

# 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 2024 年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调剂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招生工作实际情况，制订我院 2024 年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调剂复试工作方案如下：

## 一、调剂专业

| 专业名称    | 专业代码   | 学习方式 | 调剂名额 |
|---------|--------|------|------|
| 法律（非法学） | 035101 | 全日制  | 10   |

## 二、调剂要求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详见华东理工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https://gschool.ecust.edu.cn/2023/0922/c12754a159585/page.htm>）；

2、初试成绩须达到我校该专业的复试分数线：

法律（非法学）：政治：47 分，外语：47 分，业务课 1：71 分，业务课 2：71 分，总分：331 分。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

5、不接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调剂。

## 三、调剂程序

### 1、预报名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网上调剂意向采集系统”将于 3 月 28 日开通，学院将建立微信群或 QQ 群，初步收集并整理有意向调剂的考生信息，进行招生政策宣讲，回答考生们的各种提问，加强师生互动，做好情况排摸。

### 2、正式报名

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须于 4 月 8 日中午 12 点前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http://yz.chsi.com.cn/yztj/>）按要求填写个人调剂信息，填报调剂志愿并完成网站要求的所有调剂流程。在满足我校及学院调剂要求的基础上，学院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 3、复试名单及资格审查

复试名单确定后，我校将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向复试考生发放复试通知，考生

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确定是否参加复试，逾期不回复将视为放弃复试。学院将对进入复试的所有同学进行资格审核。考生复试资格的审查将通过审核考生提交的电子版复试材料的形式进行，对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取消复试资格。考生须在规定日期前将以下电子版材料按顺序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文件命名为“调剂资格审查-姓名-报考专业”，报考考生请将资格审查材料发送至邮箱 [ljgeng@ecust.edu.cn](mailto:ljgeng@ecust.edu.cn)。

资格审查需提交材料清单：

- (1) 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正反面扫描在一张纸上）；
- (2) 初试准考证；
- (3) 学历学位证明；

①应届生提供注册章齐全的学生证或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②往届生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不能在线验证的考生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③境外学历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未进行资格审核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学院将在 2024 年秋季开学之初对所有拟录取考生进行资格审核的复审并收集相关的纸版材料，一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者，学院将上报学校取消入学资格。

#### 4、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

所有考生复试前须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附件），考生进入网络复试后，由小组面试秘书通知考生，出示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和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并在镜头前展示（要求考生面部和证件同时入镜）。电子版的“诚信复试承诺书”与“资格审查”材料一起须在规定日期前发送至指定邮箱：[ljgeng@ecust.edu.cn](mailto:ljgeng@ecust.edu.cn)。

## 四、复试安排及成绩录取

### 1、复试形式

复试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我院网络远程复试使用腾讯会议“双机位”模式。

### 2、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考核分为外语能力、专业能力和综合能力三部分。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外语能力 10 分，专业能力 80 分，综合能力 10 分。每位考生综合复试的考核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其中英语测试采取当场口语提问的形式，时间为 5 分钟左右。面试记录秘书现场从专业复试题库中随机抽取题目，复试专家组组长宣读题目，考生准备 2 分钟，当场回答问题。专家组成员就专业问题进行发问，专业复试不少于 15 分钟。

### 3、复试分组

035101 法律（非法学）（全日制）设立两个复试小组，英语口语不单独设组。

#### 4、复试成绩

035101 法律（非法学）（全日制）复试成绩由复试小组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为消除组间差异，将对同专业各组之间的复试成绩给予数学加权处理，取加权平均值作为考生的复试成绩。

考生的综合成绩=（初试成绩总分÷5）×70% + 复试成绩×30%。

#### 5、拟录取

035101 法律（非法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录取按照调剂招生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具体按照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结合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进行确定。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弃权，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未进行体格检查或体格检查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考生不予录取。

通过复试的考生，我校将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向拟录取的考生发放待录取通知，并及时电话通知考生网上确认。若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做出明确答复，将取消其待录取资格。调剂结束后，所有待录取考生须通过教育部录检后正式录取。

#### 五、其他

本细则由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复试期间若有咨询或投诉可与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联系。

电话：021-64252003

联系邮箱：ljgeng@ecust.edu.cn

法学院

2024 年 3 月 28 日